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汨罗市林罚决字[2026]第 A—004 号

被处罚人姓名 傅思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9.04

身份证号码 430681197509 XXXXXXXXXX

工作单位 \ 现住址 汨罗市罗江镇天井村双合片七组

被处罚单位名称 \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

单位地址 \

2024 年 10 月至今，汨罗市罗江镇天井村村民傅思良，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开垦汨罗市罗江镇天井村双合片小地名“凌家岭”一处林地种植蔬菜，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属未按规定开垦造成林地毁坏的违法。我局执法人员经上级领导批准，于 2026 年 04 月 03 日立案调查。通过询问当事人和相关知情人，证实其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的事实。经查实，地类：1、5、6 号小班为火烧迹地，2、3、4 号小班为乔木林地，7 号小班为疏林地；森林类别：1、2、3、6 号小班为公益林（地），4、5、7 号小班为商品林（地）；林地面积：1 号小班 0.1686 公顷、2 号小班 0.0195 公顷、3 号小班 0.0125 公顷、4 号小班 0.0016 公顷、5 号小班 0.1896 公顷、6 号小班 0.0407 公顷、7 号小班 0.0042 公顷，其中公益林共计 0.2413 公顷（折 3.62 亩，2413 平方米），商品林共计商品林 0.1954 公顷（折 2.93 亩，1954 平方米），共计

0.4367公顷（折6.55亩，4367平方米）；破坏情况：1、2、3、4、5、6、7、号小班造成林地原有植被毁坏。当事人傅思良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垦林地种植蔬菜的行为属未按规定开垦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傅思良的询问笔录，相关知情人的证人证言，身份证等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垦林地造成林地毁坏。

证据二：林业技术调查意见书、林地位置图

证明：破坏林地地类、森林类别、林地面积和林地破坏情况及破坏林地位置。

证据三：破坏林地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照片、林权证明等。

证明：现场情况和林地权属情况。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的规定，属未按规定开垦造成林地毁坏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傅思良没有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办理使用林地手续，违反了本法该条款。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要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该案应根据本法该款处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序号4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中严重情形档次：擅自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毁坏公益林4亩以上5亩以下或者其他林地8亩以上10亩以下或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80%以上100%以下的，裁量阶次从轻，具体处罚标准：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法定情节：地类：1、5、6号小班为火烧迹地，2、3、4号小班为乔木林地，7号小班为疏林地；森林类别：1、2、3、6号小班为公益林（地），4、5、7号小班为商品林（地）；林地面积：1号小班0.1686公顷、2号小班0.0195公顷、3号小班0.0125公顷、4号小班0.0016公顷，5号小班0.1896公顷，6号小班0.0407公顷，7号小班0.004公顷，其中公益林共计0.2413公顷（折3.62亩，2413平方米），商品林共计商品林0.1954公顷（折2.93亩，1954平方米），共计0.4367公顷（折6.55亩，4367平方米）；破坏情况：1、2、3、4、5、6、7、号小班造成林地原有植被毁坏。



本案酌定情节：1、当事人傅思良主动交代自己的违法事实，并能积极配合本机关的调查；2、所开垦林地取土场；3、积极复垦，重新栽种苗木进行复绿。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法标准：3.7万元/亩（55.5元/平方米）。

综上，本机关认为，傅思良开垦林地种植蔬菜的行为，属未按规定开垦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傅思良限在2026年12月31日前将开垦的0.4367公顷林地恢复植被。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序号4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中严重情形档次：擅自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毁坏公益林4亩以上5亩以下或者其他林地8亩以上10亩以下或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80%以上100%以下的，裁量阶次从轻，具体处罚标准：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违法当事人傅思良作出如下处罚：处恢复植被所需费用2.1倍的罚款。依据《湖南省林业局关于

印发<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计算处罚金额(4325平方米\*10元\*2.1倍+42平方米\*6元\*2.1倍),计罚款:玖万壹仟叁佰伍拾伍元整(小写:91355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汨罗支行银行(账号:1907060829 [REDACTED])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汨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岳阳市林业  
行政机关(印章)  
2026年04月22日

